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60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張淑卿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說明	2
貳、草案修正重點	3
參、研析意見	3
一、為求法律用語之統一，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等文字，修正為「失能」或「身心障礙」，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應予贊同.....	3
二、本草案具有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6
肆、結論.....	6
參考文獻.....	7
附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 條文對照表.....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聯合國於2006年¹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2007年開放各國簽署，2008年5月3日生效。我國於民國103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繼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之後，第5個具有內國法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²。

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5年內（即108年12月3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配合上述規定，勞動部爰於檢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後，報請行政院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經提該院107年5月31日第3602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7年6月1日以院臺勞字第1070176811號函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¹ 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年份表述，但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則改用西元年分。

²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45卷特刊，105年11月，頁1189。

貳、草案修正重點³

- 一、未加保勞工保險遭遇職業災害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
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
申請職業災害失能、死亡補助。(草案第6條)
- 二、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
職業災害，得勞工保險局申請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
訓練津貼、輔具器具補助、看護補助等事項。(草案第8條)
- 三、有歇業或重大虧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
事業部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職業災害勞工醫療終
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雇主方可
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草案第23條)
- 四、有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事業單位改
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雇主未依規定按勞工健康狀況及
能力，安置適當工作並提供必要之輔助設施時，職業災害勞工
得終止勞動契約。(草案第24條)
- 五、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
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處以4倍至10倍罰鍰。但勞工因職業
災害致死亡或失能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1等級至第
10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罰鍰。(草案第34條)

參、研析意見

- 一、為求法律用語之統一，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

³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468號，政府提案第16368號，民國107年9月19日印發。

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等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可資贊同。

「身障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同條第 3 款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由於過去我國法律常使用「殘廢」、「殘障」等文字，如果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我國即應採取修法等方式，消除歧視，提供合理之對待。

依學者研究，在我國新聞媒體的公共論述中，「殘廢」是 65 年以前最常被用來代表身心障礙者的名詞，其次為「殘疾」。65 年以後，「殘障」的報導頻率開始超過「殘廢」，可能跟劉俠等倡議有關，她們認為「殘廢」的標籤使得社會大眾把「殘」與「廢」畫上等號，認為殘者沒有獨立謀生能力，需要被扶養⁴。早年「身心障礙」一詞之使用並不普遍，86 年「殘障福利法」修法後，新聞媒體上使用「身心障礙」的次數才開始大量增加⁵。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於 86 年以前原稱為「殘障福利法」，修法時經過朝野協商，才將「殘障福利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⁶。當時立法委員徐中雄在其修法提案中，主張為消除「殘障」二字予人之負面觀感，將「殘障者」正名為「身心障礙者」⁷。實則所謂「殘障」是否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個人之感受往往有所不同。有身障者即曾表示：「我習慣叫自己殘障者，

⁴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21。

⁵ 張恒豪、王靜儀，同前註，頁 22。

⁶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86 年 3 月 4 日，頁 51～238。

⁷ 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院會紀錄，83 年 6 月 17 日，頁 62。

而不是身心障礙者。有一些殘障者偏好用殘障，不喜歡用身心障礙者。因為叫自己身心障礙好像身體、心理都有障礙的感覺。一行無礙總幹事許朝富」⁸。惟據學者研究「殘障」與「身心障礙」之標籤，在新聞報導中所出現的形象，改稱為「身心障礙」後，似乎有助身障者擺脫家庭負擔之印象⁹。總之，多數觀點似認為「殘廢」、「殘障」、「傷殘」等對身心障礙者之稱呼具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

「政府採購法」早於91年2月6日修法時即已將第98條原條文「殘障人士」修正為「身心障礙者」。另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規定，亦已將原「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換言之，在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103年8月20日制定前，部分法律已對具歧視性意涵之用語進行修正。該法於103年12月3日施行後，公務人員保障法於106年6月14日修正第21條規定時，其理由已明揭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將法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綜上，於 69 年制定「殘障福利法」，86 年部分條文修正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在每個階段立法與修法過程中均有其當時的時空背景，各有立法重點與政策發展。又因依據統計分析，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每年均呈現成長趨勢，而行政院為與國際接軌並配合調整身心障礙者證明之鑑定與評估提供後續相關福利服務等配套制度，爰於 96 年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再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前後已有若干法律完成相關修正，法制作業應有其延續性。是以為求法律用語之統一，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等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

⁸ 張恒豪、王靜儀，同註 4，頁 4。

⁹ 張恒豪、王靜儀，同註 4，頁 23。

益，應屬妥適。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此，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肆、結論

針對本草案提出以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為求法律用語之統一，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等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應予贊同。
-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參考文獻

一、期刊文獻

1.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64~1228。
2.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1~41。

二、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 468 號，政府提案第 16368 號，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印發。
2. 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院會紀錄，83 年 6 月 17 日，頁 62。
3.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86 年 3 月 4 日，頁 51~238。

附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或「身心障礙」。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u>失能</u>、死亡補助。 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u>失能</u>補助者，其遺存障害須符合勞工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	第六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 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殘廢補助者，其<u>身體</u>遺存障害須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二、又第三項失能補助之失能種類，並不限於「肢體」、「器官」，尚包含「精神」及「神經」之失能種類，為免誤解，爰將「身體遺存障害」修正為「遺存障害」，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八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二、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u>符合</u>勞工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u>失能</u>生活津貼。	第八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二、因職業災害致<u>身體</u>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殘廢生活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及二。 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四、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得請領生活津貼。 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津貼。 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四、因職業災害致<u>身體</u>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得請領生活津貼。 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二十三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u>身心障礙</u>不堪勝任工作。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為符法制體例，將各款所定「者」字刪除。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爰將第二款所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修正為「身心障礙」。又所定身心障礙，非僅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u>身心障礙</u>不堪勝任工作。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三、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者。 三、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者。 四、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者。	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u>失能</u>符合勞工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	第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身體遺存障害適合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表第一	有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係就失能之種類、項目、狀態、等級等為規範，並無「身體遺存障害」之用語，為期一致，爰修正為「失能」；另所定「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表」應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爰併予修正。

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